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正發布）

二、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43964E號函（111學年度核定名額）、111年10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4630E號函（112學年度核定名額）、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711E號函（113學年度核定名額）、教育部109年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3466號函、109年3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498號函、109年6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434號函。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1626號函備查）。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1626號函備查）。

五、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111年6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 貳、報名資格

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此簡章公告時，未具公費生資格者，方得報名。

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具本系在學學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五、在本系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六、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籍為：日間學制碩士班111學年度、112學年度入學學生(實際在學4個學期以內者)或學士班110學年度與111學年度入學學生，能配合分發學年度分發，且符合下列其一資格者：

(一)具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

(二)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之碩士生。

(三)已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之碩士生。

七、報考成績規定：在本系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一)現為碩士生在學第二學期(含)以上者，該學制學業歷年成績總平均達85分（含）以上。

(二)現為碩士生在學第一學期者，前一學制學業歷年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

(三)現為學士生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30％者。

# 叁、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地區、受領公費期間及要求專長說明

一、本案公費生分兩類組甄選，**每位符合資格考生僅可擇一類組報名，不得重複報考**。各類組核定專長、名額及分發縣市如下：

 **(一)第一類組：正取2名，得列備取數名。**

116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學校(偏遠地區)2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113年8月-115年6月受領公費)。

**(二)第二類組：正取1名，得列備取數名。**

116學年度分發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特殊地區)1名，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雙語教學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自然-精熟,社會-基礎(113年8月-115年6月受領公費)。

二、專長說明：

(一)學科知能評量: 1.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2.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0209號函規定：「有關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4領域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於畢業時點仍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二)第二專長為加註科技領域專長：1.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實習組/表單下載/加註各領域專長」公告）。2.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3.有關申請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申請審核規定須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為主。

(三)第二專長為雙語教學次專長：1.申請修讀並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並以就讀學系開設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模組為主申請修讀，就讀學系未開設時須擇一課程模組申請修讀。2.修畢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須取得符合CEF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表單下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公告）。3.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且通過前述英語考試檢定，於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時，一併申請並取得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4.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應遵守本校師資培育處及課程模組開課單位之相關規定。

# 肆、報名、申請流程及說明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報名(含資料補件) | 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1日(一)下午2點截止 | 請親自送交至系辦。 |
| 第一階段通過 名單公告 | 113年3月22日(五)下午5點前。 |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與第二階段面試日期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
| 第二階段面試 | 預計113年4至6月。 | 1.面試日期與順序另行公告本系網站最新消息。2.面試時請攜帶本校學生證驗證。 |
| 公告錄取名單 | 依學校公告 |  |

一、申請說明：

(一)將各項申請表件置於申請專用A4大小信封內，並於報名時間內親自送達本學系辦公室，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申請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不予退還。

(二)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理。

# 伍、公告通過甄選名單方式

一、 書面審查資料、面試任一項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 正取人數依各類組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三、甄選結果預計於113年7月底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最新消息。

# 陸、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 柒、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連續服務，其最低服務年限不得少於六年。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五、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年6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六、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本系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本系學位後方能分發。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系網頁。

十、本簡章經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第一類組：正取2名** | **第二類組：正取1名** |
| 116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學校(偏遠地區)2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113年8月-115年6月受領公費)。 | 116學年度分發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特殊地區)1名，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雙語教學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自然-精熟,社會-基礎(113年8月-115年6月受領公費)。 |
| 報考資格 | 請參見本簡章之『貳、報名資格』 | 請參見本簡章之『貳、報名資格』 |
|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 甄 試 項 目 | 成績比例 |
| 第1階段甄試 | 書面審查資料(含學業成績)：就考生所繳之資料進行審查。 | 100% |
| 每組各擇優選取進入第二階段甄試 |
| 第2階段甄試 | 面試 | 100% |
| 同分參酌順序 | 第1階段甄試成績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含歷年班排名)。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歷年成績單如未有各學期班排名，請另佐附各學期班排名證明。3.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已閱讀同意簽名書。4.書面審查資料：(1)自傳及教育理念、(2)讀書計畫、(3)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4)學業成績(含歷年獎懲紀錄)、(5)**報考第二類組者**需檢附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6)其他優秀表現。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於113年3月11日(一)下午2點前親送至系辦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該項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以0分計(表格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
| 面試時間地點 | 甄試時間、地點及相關甄試說明，考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 洽詢電話 | (02)27321104轉63342（請洽李助教）或E-mail：me@mail.ntue.edu.tw |
| 備 註 | 1.面試進行方式：每位考生20分鐘。(1)自我介紹：2分鐘。(2)試教：每學科10分鐘。第一類組：國小資訊學科試教。(請參考臺北市科技領域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https://etweb.tp.edu.tw/eitco/Page.aspx?CDE=WEB201701022203415LQ>)，擬定一份針對國小五年級學生的運算與設計思維教學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及學生學習需求之教材並實際試教演示。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7，**試教教案請依『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繳交。**第二類組：國小數學學科試教。試教主題「小數除法」單元之「整數除以一位小數」，版本不限，請擬定一份針對國小六年級學生的「一節課」教案。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8，**試教教案請依『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繳交。** (3)問答：8分鐘。2.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方式：(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重)(1)試教(含教案)(50%)、(2)問答(含輔導與教學知能、教學熱忱與理念)(50%)。 |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  |
| --- |
| 應考人姓名：學制年級：□學士班 年級 □碩士班 年級學 號：報考組別：□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大學部 年級 組⼝碩士班 年級 班 | 報考類別(僅能擇一報名) | □第一類組□第二類組 |
| 姓 名 |  | 學 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子 信 箱 |  |
| 聯絡住址 | □□□ |
| 戶籍地址 | □□□ |
| 檢核資料 | **學業成績**□碩士班成績□學士班成績 |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
| 成 績 | 班排名 | 成 績 | 班排名 | 成 績 | 班排名 | 成 績 | 班排名 |
|  |  |  |  |  |  |  |  |
|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
| 成 績 | 班排名 | 成 績 | 班排名 | 成 績 | 班排名 | 成 績 | 班排名 |
|  |  |  |  |  |  |  |  |
| **德育操行成績**□碩士班成績□學士班成績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第1學期成 績 | 第2學期成 績 | 第1學期成 績 | 第2學期成 績 | 第1學期成 績 | 第2學期成 績 | 第1學期成 績 | 第2學期成 績 |
|  |  |  |  |  |  |  |  |
| 申誡 次記過 次 | 申誡 次記過 次 | 申誡 次記過 次 | 申誡 次記過 次 | 申誡 次記過 次 | 申誡 次記過 次 | 申誡 次記過 次 | 申誡 次記過 次 |
| 國小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師資生 | □本系師培學系師資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實習者(請檢附證明)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請檢附證明) |
| 教程生 |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實習者。 師培中心核章 |
| 請粘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
| ⼝1.報名表⼝2.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班、組排名) ⼝3.歷年獎懲紀錄(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5.自傳⼝6.讀書計畫⼝7.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8.[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777)已閱讀同意簽名書⼝9.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10.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報考第二類組需檢附) |
| 請參閱注意事項：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己逐項檢查完成） 年 月 日 |

 附件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修正

[第 一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2)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三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3)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四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4)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五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5)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六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6)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七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7)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八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8)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九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9)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十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0)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1)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3)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4)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5)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6)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7)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8)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50008&flno=19)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辦法。

 簽名：

附件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

自 傳

請勾選報名組別：□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姓名:\_\_\_\_\_\_\_\_\_\_\_\_\_\_ 班別:\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

註1.內容包含個人特質描述、求學、工作經歷、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 。

註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3頁(格式電子檔請至本學系網頁下載)。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

讀書計畫

請勾選報名組別：□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姓名:\_\_\_\_\_\_\_\_\_\_\_\_\_\_ 班別:\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

註1.內容包含未來讀書計畫、參與義務輔導學童課業及畢業後前景規劃

註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1頁(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

#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請勾選報名組別：□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姓名:\_\_\_\_\_\_\_\_\_\_\_\_\_\_ 班別:\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

註1.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2.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3.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5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二、學分修習情形

|  |  |  |  |
| --- | --- | --- | --- |
| 學分 | 應修學分 | 已修學分\* | 預計修習學分 |
| 系所專門課程 |  |  |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  |  |
| 第二專長- |  |  |  |

\*112學年度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三、113-114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本系課程 | 第二專長課程 | 其他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必修 | 選修 | 系所校別 | 年級 | 系所校別 |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一)第二專長條件(二)學科知能評量 (三)英語文檢定 (四)每學年72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五)史懷哲計畫(六)分發地實地學習(七)教師資格考試五、其他規劃(**下述建議項目**，**請依本身條件規劃**)(一)114年進行三週教學實習(無則免填)。(二)115年6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無則免填)。(三)115年8月-116年1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無則免填)。(四)116年8月分發至OOOOOOOO。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

其他優秀表現

請勾選報名組別：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姓名:\_\_\_\_\_\_\_\_\_\_\_\_\_\_ 班別:\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

註1.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5頁(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

 **國小(科技教育/資訊教育)**教案

教案名稱：(課程/專題名稱) 教學設計：(教師姓名)

**一、雙向細目**(以融入領綱學習重點及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之學習重點，規劃與撰寫)

|  |  |  |  |
| --- | --- | --- | --- |
| 學習內容學習表現 |  |  |  |
|  | 單元名稱：學習目標：(條例) |  |  |
|  |  | 單元名稱：學習目標：(條例) |  |
|  |  |  | 單元名稱：學習目標：(條例) |

**二、教案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領域別 | ex：彈性學習課程/科技議題 | 自然科學領域 | ＯＯ領域 | 跨域(科、自) | 合計 |
| 教學節數 |  |  |  |  |  |
| 實施年級 |  |
| 教學設備 |  |
| 專題摘要 | 針對此案例之教學設計理念，敘寫重點可包括：(一)總體學習目標。(二)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起始行為或先備知識）。(三)核心素養的展現(如整合知識、情意、能力，學習歷程與方法、學習情境與脈絡、實踐力行的表現)。(四)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的概述與銜接。(五)議題融入與跨科/領域統整。(六)重要教學策略與評量。 |
| 先備知識 |  |
| 議題融入 | 實質內涵 | * 扣除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外，以總綱其他十七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 請參考議題說明手冊(如無其他議題融入則刪除此欄位)
 |
|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如無其他議題融入則刪除此欄位。
 |
| 總綱之核心素養 | * 總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核心素養。

ex：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 學習領域/科技教育或資訊教育議題 | 學習重點 |
| 學習內容 | 學習表現 |
| ex：科技教育議題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ex：科議P-Ⅲ-1基本的造形與設計。 |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ex：科議s-Ⅲ-1製作圖稿以呈現設計構想。 |
| ex：自然科學領域 | ex：自INe-Ⅲ-5 常用酸鹼物質的特性，水溶液的酸鹼性質及其生活上的運用。 | ex：自tc-Ⅲ-1 能就所蒐集的數據或資料，進行簡單的紀錄與分類，並依據習得知識思考資料的正確性及辨別他人資訊與事實的差異。… |
| 學習目標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轉化為學習目標，目標基本形式為，動詞＋名詞（學習重點的交織轉化）。‧「動詞」可從學習表現提取並視學生特性調整之，「名詞」可從學習內容轉化為單元活動設計的具體內容；二者適切結合，即為學習程目標。 |

**三、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以學習表現作為評量標準 | 對應之學習內容類別 | 具體評量方式 |
| 1 | ex：自tc-Ⅲ-1 能就所蒐集的數據或資料，進行簡單的紀錄與分類，並依據習得知識思考資料的正確性及辨別他人資訊與事實的差異。 | ex：自INe-Ⅲ-5 常用酸鹼物質的特性，水溶液的酸鹼性質及其生活上的運用。 | ‧用何證據檢視學習目標的達成狀況（用什麼工具或形式？希望看到什麼？）‧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
| 2 | ex：科議s-Ⅲ-1製作圖稿以呈現設計構想。 | ex：科議P-Ⅲ-1基本的造形與設計。 |  |
| 3 |  |  |  |

**四、課程設計架構圖**

|  |
| --- |
|  |

**五、教學活動步驟**

|  |
| --- |
| 活動一/單元一 |
| 活動簡述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呼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時間 | 共 節， 分鐘 |
| 學習表現 | 對應雙向細目表與教案概述之學習表現。 | 學習目標 | 對應雙向細目表與教案概述之學習目標。 |
| 學習內容 | 對應雙向細目表與教案概述之學習內容。 |
| 議題實質內涵 | 對應教案概述之議題融入。請參考議題說明手冊(扣除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外，如無除他議題融入則刪除此欄位) |
| 教學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含時間分配) | 評量方式 | 備註(請附上教學示例圖) |
|  | ‧將學習目標及情境脈絡緊密連結，設計活動及流程。‧學習活動著重從學生學習視角敘寫，描述相關方法策略、學習內容、學習材料等。 | 簡述，並呈現多元評量態樣 | ‧可適時列出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教學示例圖如太小而不明顯，可不列出，改以註明:如見附錄一、簡報說明1等。 |
|  |  |  |  |
|  |  |  |  |
|  |  |  |  |
| 活動二/單元二 |
| 活動簡述 |  | 時間 | 共 節， 分鐘 |
| 學習表現 |  | 學習目標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實質內涵 | 對應教案概述之議題融入。請參考議題說明手冊(扣除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外，如無除他議題融入則刪除此欄位) |
| 教學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含時間分配) | 評量方式 | 備註(請附上教學示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三/單元三 |
| 活動簡述 |  | 時間 | 共 節， 分鐘 |
| 學習表現 |  | 學習目標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實質內涵 | 對應教案概述之議題融入。請參考議題說明手冊(扣除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外，如無除他議題融入則刪除此欄位) |
| 教學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含時間分配) | 評量方式 | 備註(請附上教學示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教學回饋、參考資料**

|  |
| --- |
| 教學回饋與參考資料 |
| 教學成果與回饋 | 請註記本活動執行的成果及教學可能遇到的狀況、提醒教師的注意事項…例如：教具使用、動手做活動的安全注意事項等等。 |
|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 請詳列教案中運用的所有參考資料來源 |

**七、附錄**

請附上**教學活動簡報檔案**、教學**活動過 程及學生作品的照片**、**探究過程**的**文書資料**及**評量工具**（如活動單、學習單、作品檢核表…等等）

附件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6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1. 教材內容分析
2. 學生學習分析
3. 教學方法分析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教學年級** | ○年級 |
| **活動名稱** |  | **教學設計者** |  |
| **教材版本** | ○○版國小數學第○冊 | **教學時間** | ○節（ ○○分鐘） |
| **能力指標** | （本教案對應108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
| **分年細目** | （本教案對應108課程綱要分年細目） |
| **單元目標** | （本教案對應教材單元目標） |
| **具體目標** | （本教案內各教學活動目標） |
| **教學準備** |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各項資源準備） |
| **具體目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 |
|  | 第一節課1. **準備活動**
	* **引起動機與喚起舊經驗**
2. **發展活動**
	* **新概念學習1**
	* **新概念學習2**
	* **…**

**三、綜合活動*** + **重點回顧**
	+ **強化延伸**

--------第一節課結束------- |  |  |